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有關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39%權益之關連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釐定代價之基準

本集團於釐定代價時考慮以下因素，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賣方對目標公司之實際繳付出資及10%的年化回報率：

- 目標公司持有及開發的物業項目即將進入綜合開發階段，而本集團預期能夠變現其投資收益；
- 收購事項的完成將導致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全部的擁有權，本集團藉此能夠行使對目標公司的全面控制權並在該物業項目的關鍵開發階段迅速作出決策；
- 考慮到物業項目的開發進度及目前附近物業價格的上升趨勢，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處於最優地位，於該物業項目相關預售開始時從目標公司獲取經濟利益，對目標公司的全部擁有權將令本集團能夠享有該項目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 經參考附近地塊的售價，相當於賣方10%的年化回報率的金額低於目標公司所持地塊的升值幅度；及
- 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所持地塊的位置更佳，因此該地塊價值更高。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志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洪志華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羅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 僅供識別